证券代码:600487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交易对方　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 / 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 / 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 / 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 / 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行为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电话：0512-63430985

传真：0512-63092355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为投资持有的华为海洋 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为海洋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00,387 万元。上市公司将以向华为投资发行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支付现金作为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其中，上市公司应向华为投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47,641,288 股，应向华为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30,116.1002 万元。

交易双方约定，发生下列任一事件，华为投资有权要求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1、为保持标的公司业务和团队稳定，快速推进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之前未能获得上市公司境外投资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事项所需的全部相关政府机构的核准、备案、批复或其他类似文件（因华为投资拒不配合向相关政府机构提供获得前述核准、备案、批复或其他类似文件所必需的相关实质性材料且因此直接导致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事项无法获得前述核准、备案、批复或其他类似文件情况除外）；尽管有前述约定，如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事项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之前已获得除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相关政府机构的核准或备案且已经经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或有条件审核通过且该等条件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已经完全满足），则上述 2020 年 1 月 31 日的期限可延长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2、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发生违反《购买资产协议》第 11.1 款（《购买资产协议》第 11.1 款：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甲方（指亨通光电）向乙方（指华为投资）的声明与保证如下：

11.1.1 甲方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11.1.2 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违反其公司章程，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亦不会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的禁止性规定；

11.1.3 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止，如发生任何情况导致（或预期可能导致）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声明与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或者甲方知晓或应当知晓已经发生的导致（或经合理预期可能导致）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则应立即向乙方披露该等情况；

11.1.4 甲方承诺，其已经并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等法定义务，并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前不会发生因甲方或其关联主体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对甲方股票价格或甲方或其重要控股子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指该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占甲方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 5%或该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占甲方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 5%）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所述声明与保证事项；

3、其他双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本次交易交易对价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的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华为投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股份的发行方式、认购方式

本次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方式，华为投资以其持有的华为海洋部分股权为对价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原则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市场参考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4.75 元 / 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所发行股份的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上市公司向华为投资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47,641,288 股，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 =（交易价格 – 现金对价）÷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如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发生调整的，则发行股份数量亦应相应调整。

5、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华为投资取得的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向其发行的股份（包括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交易新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若上述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商务部等相关政府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上市公司向华为投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之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9】第 107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的最终评估结论，华为海洋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97,000 万元，较华为海洋股东权益账面价值（母公司报表）评估增值 164,529.11 万元，增值率为 506.70%。

以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0,387 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交易性质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2018 年度营业收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较如下：

项目	标的公司（万元）2018年度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①	项目	上市公司（万元）2018年度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②	占比 ①/②
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孰高	146,102.02	资产总额	3,636,266.07	4.02%
资产净额和交易金额孰高	100,387.00	资产净额	1,242,067.32	8.08%
营业收入	182,479.85	营业收入	3,386,576.24	5.39%

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但是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华为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华为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华为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为 47,641,288 股，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44%，不超过 5%，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上市公司与亨通集团的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与 New Saxon 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根据 Global Marine 和 New Saxon 出具的《Letter of Undertaking in relation to the sale of 147,000,000 shares in Huawei Marine Systems Co., Limited》，由于后期 Global Marine 集团内部将进行资产重组，Global Marine 会将其持有的华为海洋 49% 股权转让给同为 Global Marine Holdings LLC 旗下的 New Saxon），亨通集团与 New Saxon 就目前 Global Marine 持有的华为海洋 49%股权达成如下安排：亨通集团拟通过其指定的香港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后期 New Saxon 持有的华为海洋 30%股权，亨通集团与 New Saxon 约定，上述 30%股权交易实施的关键先决条件是上市公司与华为投资已经完成本次交易；对于后期 New Saxon 持有的华为海洋 19%股权，New Saxon 有权在上述 30%股权交易完成 2 年后的 6 个月内（即“行权期间”）按约定的交易价格将华为海洋 19%股权出售给亨通集团指定的香港子公司，亨通集团有权在 New Saxon 行权期间届满或者 New Saxon 明确表示不予行权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其指定的香港子公司以约定的交易价格购买 New Saxon 持有的华为海洋 19%股权。

根据《上市规则》“10.1.1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上市公司与亨通集团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共同收购华为海洋股权的行为构成《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故本次上市公司与亨通集团的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亨通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崔根良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权比例为 30.61%。最近 36 个月，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为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47,641,288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44%。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崔根良先生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崔根良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未持有华为海洋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华为海洋 51%股权。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亨通光电专注于通信网络和能源互联领域高端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及系统集成服务。目前公司的海缆制造产业已具有一定规模，公司下属子公司海洋光网主要从事海底光缆的研发制造，公司在国际海洋市场上承接海底光缆订单已突破了 1 万公里，顺利进入国际海底光缆市场体系，成为国际知名的海缆制造企业之一。此外，公司也在积极布局国际海缆运营业务，目前正在推进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建设，将产业链从海底光缆生产制造向海底光缆系统运营延伸。

在海洋电力工程方面，子公司亨通海工及其下属公司亨通蓝德拥有多艘敷缆船和“华电稳强”号自升式海上风电作业平台，从事海上风电等领域的海洋工程施工业务。此外，公司与同济大学合资成立的控股子公司亨通海装主要从事水下观测网系统设计、软件开发、装备研发与制造及工程服务于一体的海洋工程业务，目前正在积极推进海底综合观测网、江河湖泊感知网、海洋牧场感知网、港口码头感知网、预警探测网相关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原有海缆研发制造、海底通信网络运营、海洋电力工程施工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新增全球海缆通信网络的建设业务，进一步完善公司海洋产业布局，打通上下游产业链，进一步推动公司在海洋产业领域从“产品供应商”向“全价值链集成服务商”转型。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亨通集团	369,194,812	19.39	369,194,812	18.92
崔根良	213,394,433	11.21	213,394,433	10.94
华为投资	–	–	47,641,288	2.44
其他	1,321,096,577	69.40	1,321,096,577	67.70
总股本	1,903,685,822	100.00	1,951,327,110	100.00

注：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亨通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公司发行的“亨通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9 月 2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转股期内将会出现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形。上表未考虑可转债转股对公司股本变动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立信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9 年 1–6 月	2019.06.30 /2019 年 1–6 月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数）
总资产	3,979,883.22	4,206,07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22,010.04	1,392,936.51
营业总收入	1,541,229.83	1,586,403.93
营业利润	82,480.89	88,404.72
利润总额	82,075.52	88,00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063.08	76,004.11
每股收益（元）	0.38	0.39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数）
总资产	3,644,707.77	3,859,42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50,509.02	1,318,473.57
营业总收入	3,386,576.24	3,549,754.61
营业利润	304,807.44	325,601.24
利润总额	304,321.36	325,10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158.66	260,944.49
每股收益（元）	1.33	1.34

六、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内部决策程序

交易对方华为投资已就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3、其他审批程序

上市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①江苏省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程序；②江苏省商务厅境外投资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无需根据《战投管理办法》和《并购规定》获得商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1、《战投管理办法》

根据《战投管理办法》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外国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对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和股权分置改革后新上市公司通过具有一定规模的中长期战略性并购投资（以下简称战略投资），取得该公司 A 股股份的行为。

第五条 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方式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上市公司 A 股股份；

（二）投资可分期进行，首次投资完成后取得的股份比例不低于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但特殊行业有特别规定或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除外；

（三）取得的上市公司 A 股股份三年内不得转让；

（四）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持股比例有明确规定的行业，投资者持有上述行业股份比例应符合相关规定；属法律法规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者不得对上述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五）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股东的，应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战投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投资应具备相应要素，即：①投资标的为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和股权分置改革后新上市公司；②投资需要具有一定的规模，首次投资完成后取得的股份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③为中长期战略性并购投资。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商务部门的咨询，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为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 10%，则本次交易无需按照《战投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商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为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2.44%，不具备《战投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投资要素，不构成《战投管理办法》项下的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行为，本次交易不需要履行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2、《并购规定》

根据《并购规定》第二条规定：

“本规定所称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系指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股权并购’）；或者，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以下称‘资产并购’）。”

鉴于此，《并购规定》的适用前提，应为将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或，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并购买、运营境内企业资产，或，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资产做非现金出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换言之，凡不属于上述三类情形的，原则上应不属于《并购规定》的适用范围。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商务部门的咨询，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包括华为投资在内的外国投资者持有亨通光电的股份比例不足 10%，则亨通光电将不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该交易原则上不属于《并购规定》的适用范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包括华为投资在内的外国投资者持有亨通光电的股份比例将不足 10%，亨通光电将不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该交易原则上不属于《并购规定》的适用范围。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1、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	一、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已经并将继续（如需）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前向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三、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 / 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 / 本人已经并将继续（如需）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前向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本公司 / 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 / 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 / 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 / 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四、本公司 /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 /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 / 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 / 本人将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华为海洋	一、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已经并将继续（如需）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前向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三、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 / 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华为投资	一、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已经并将继续（如需）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前向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四、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 / 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2、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华为投资	一、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亨通光电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亨通光电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三、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亨通光电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商务部等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华为投资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 /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 /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确保上述承诺持续与事实相符。如发生任何事项，导致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亨通光电。
4、关于内幕交易事项的承诺	
上市公司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 /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 /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确保上述承诺持续与事实相符。如发生任何事项，导致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亨通光电。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确保上述承诺持续与事实相符。如发生任何事项，导致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本人将及时通知亨通光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确保上述承诺持续与事实相符。如发生任何事项，导致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亨通光电。
华为投资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 /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确保上述承诺持续与事实相符。如发生任何事项，导致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亨通光电。
5、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函	
华为投资	一、本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指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并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确保上述承诺持续与事实相符。如发生任何事项，导致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亨通光电。
6、关于不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华为投资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确保上述承诺持续与事实相符。如发生任何事项，导致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亨通光电。
7、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亨通光电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亨通光电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亨通光电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对造成的损失作出及时、足额的赔偿。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亨通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亨通光电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亨通光电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亨通光电造成损失的，亨通集团将对造成的损失作出及时、足额的赔偿。
8、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对于亨通光电正在经营的业务、产品，承诺方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公司业务、产品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和产品。承诺方也保证不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同时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其拥有 50%股权以上或和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9、关于不竞争的承诺函	
华为技术	海缆项目（指通过海底光缆进行连接的系统，即海缆端站和端站之间的设备以及相关的服务）是华为海洋及华为海洋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海”）的主营业务，本次交易签署之前已经开展的项目，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主体和最终客户签署涉及海缆项目交付的销售合同，该销售合同的海缆项目部分应分包给华为海洋或天津华海，但最终客户不同意分包或法律法规禁止或不允许分包的除外。若最终客户不同意分包或法律法规禁止或不允许分包但不限制采购的，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主体需向华为海洋或天津华海采购该销售合同的海缆项目部分的产品和服务。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日起五年，对于华为海洋及天津华海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前已存在的目研产品，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主体不得自行研发。
10、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亨通集团、崔根良	1、本公司 /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亨通光电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亨通光电的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 /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亨通集团关于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及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崔根良先生关于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及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亨通集团和崔根良先生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事宜。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亨通集团关于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及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崔根良先生关于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及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和《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自本次公易亨通光电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亨通光电股份计划；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除可能向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转让亨通光电股份的事项外，自本次交易亨通光电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无其他减持亨通光电股份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亨通光电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亨通光电股份计划。

十、本次交易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组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收购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该等机构将切实履行其职责并出具专业意见和相关报告，确保上市公司股份发行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华为投资取得的亨通光电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四）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进行披露。

（五）摊薄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立信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每股收益不存在被摊薄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未来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因此，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快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提升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为海洋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为海洋的海缆通信网络建设资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重要资产。上市公司将从“产品供应商”向“全价值链集成服务商”转型发展的角度，从业务、财务、人员等多个方面着手，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同时，上市公司在稳步推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独立、健康发展的基础上，积极提升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推进主业发展，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产业链最为完整的信息与能源网络综合服务商之一，主营业务涵盖光通信和智能电网传输两大行业，为客户提供全价值链集成服务。

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投入，优化升级产品结构，不断推出满足行业与市场需求的产品，增强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和竞争力；丰富光通信高端产品类别，加快向通信和电力产业链下游延伸，进入通信基础设施运营领域，实现公司转型升级；加强海外市场的开发，通过国际化在全球范围内实现产能与市场的转移；继续布